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提出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路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根据公司提出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及预案。

3、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充分论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

适当性，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可行。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方案。

4、针对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上海电气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认为：

2019年11月11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东、许小菊夫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王维东、许小菊夫妇出具了《放弃全部表决权的承诺函》。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王维东先生拟将其持有公司33,106,4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80%）、许小菊女士拟将其持有公司3,483,4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协议转让给上海电气，上海电气拟以协议方式受让上述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电气将持有公司36,589,9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7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40个工作日内，赢合科技应完成董事会的改组，改组后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其余6名为非独立董事，上海电气向赢合科技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维东、许小菊夫妇向赢合科技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放弃全部表决权的承诺函》，王维东、许小菊夫妇承诺于董事会完成调整之日（含当日）或2020年1月31日（含当日）孰早者起，放弃其持有公司剩余29.19%股票的表决权。

在上述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上海电气提名的董事占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

席位及王维东、许小菊放弃表决权生效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电气，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上海市国资委。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向上海电气非公开发行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约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公司与上海电气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定价方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后认为：

公司制定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独立

意见

关于公司起草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我们认为：本次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经审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涉及的关联交易复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仁宝

张文魁

梁 晓

2019年 11 月 11 日